# 台 灣 肥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苗 栗 廠

# T-701 工場基礎結構補強除鏽工程

## 「投標須知」

中華民國115 年 7 月 22 日

# 目錄

一、工程編號----------2
二、工程名稱----------2
三、工程地點----------2
四、工程概述----------2
五、投標廠商資格---------- 2
六、工地察勘---------- 2
七、工程標價---------- 2
八、押標金---------- 3
九、投　標 ---------- ---- 3
十、開　標----------4
十一、決　標---------- 5
十二、簽約與履約保證金---------- 5
十三、付款辦法---------- 6
十四、開　工----------6
十五、工程期限----------6
十六、工程保固----------7
十七、其他注意事項----------7
附件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各種工程及作業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一、工程編號：225M025。

二、工程名稱：T-701 工場基礎結構補強除鏽工程 。

三、工程地點：台肥公司苗栗廠（苗栗市福安里福星 210 號)。

四、工程概述：詳工程規範。

五、 投標廠商資格：必需符合下述：

（一）持有本國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證上及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並設有「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指定訓練單位受訓合格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須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廠商得標後須依規定針對本公司訂定之「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各種工程及作業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保付相關保險。

（三）**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各一式一份，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廠商大小印章，若經發現有不實或偽造情事，除自負刑責外，將取消參與投標及訂約資格。如已訂約者，將解除或終止合約。**

六、工地勘察：

投標廠商應詳閱本投標須知工程規範，並親臨工地察勘，如有疑問，可要求業主指派人員說明，對於基地上情形及與估價有關事項加以瞭解，得標後不得藉故推諉或要求加價。

七、工程標價：

（一）工程標價須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分項填列於本公司所附工程單價分析表內，並須加蓋投標廠商及其負責人印信。投標單有效期限，自投標日起算至少為 30 日曆天。

（二）如投標廠商因計算錯誤，其單價分析表內各項目相加之總價與投標單總價有出入時，應以其較低之總價為投標總價。

（三）報價項目除單價分析表內所列各項外，應包括下列費用：

1. 包括本工程內所有工程範圍內之建造人工及材料、監工、安全衛生費用、運雜費、一切稅捐(不含 5%加值營業稅)、管理利潤及所有保險費等在內。

2. 一切政府機構所需申請費及規費等由本廠署名支付之費用均由得

標廠商負責繳納。

八、押標金：

（一）投標廠商應繳交 5%之押標金（限台灣銀行本票或各銀行庫開發之保付支票，抬頭:「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併同投標單寄交本廠，否則視同未繳押標金。

（二）資格審查結果不合格者，其押標金無息退還投標廠商； 價格標開標後，未得標者之押標金亦無息退還其投標廠商，得標廠商所繳交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手續。

（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1. 以偽造、變造之證件投標。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投標。

3. 應承包商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或逾期不簽約。

4. 得標者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者。

5. 投標廠商於決標前撤回報價者。

（四）開標結果，如得標者中途棄權或有圍標等不正當行為，經查屬實除　沒收押標金外，並依法處理。

九、投　　標:

本工程案投標廠商務必依下列規定填寫投標，如有違反將視為無效標。

（一）投標廠商限以投標公告之(1)投標單(附件一)、工程單價分析表(附件二)填妥後及連同押標金(密封)置入自備標封內，標封上需註工程名稱編號、工程編號、投標商號、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字樣。

（二）上述自備標封再與資格文件一起封入另一自備大型標封內。大型標封上不可有廠商名稱、地址或任何可資識別之記號， 僅須註明「工程名稱:「T-701 工場基礎結構補強除鏽工程 」及「工程編號：225M025」即可，並於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前，以限時掛號或快遞專人送達至苗栗市福安里 26 鄰福星 210 號台灣肥料公司苗栗廠業務課。

（三）投標單書寫及相關規定如下：

1. 標單上之單價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並須大寫。

2. 投標單及工程單價分析表均須加蓋投標廠商及其負責人印信，如有

塗改之處，亦須加蓋校正章。

3. 在報價金額有效期間內(30 日曆天)，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其部份或全部投標文件，否則沒收其押標金。

（四）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廠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取消其比價資格或不決標予該廠商。如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本公司得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1. 投標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
2. 未按報價規定報價者。
3. 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者。
4. 破產、重整或受停業處分，或有其他影響廠商履約能力之情形。
5. 其他違反本投標須知規定之情形。

（五）投標廠商向本公司遞交投標文件後，即視為已審閱招標文件，並對其所應承擔之全部風險與義務均已完全了解。

（六）投標商所提供之投標文件、標書等有關書表，無論決標與否均不得申請退還，除專屬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外，均歸屬本廠所有。

十、開　標

（一）本工程案訂於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在苗栗市福安里 26 鄰福星 210 號台灣肥料公司苗栗廠會議室拆啟各投標廠商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及價格標開標，為減少各項疑異，投標廠商須派一員出席（每家廠商僅可一人進入開標會場）並攜帶出席委任書。開標當天如因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相同時間地點開標；如因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突發事故，致投標函件毀損情形而影響開標、決標者，得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停止招標。

（二）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廠商所投之資格標無效。

1. 投標文件逾時寄送者。
2. 資格標之證件影本經查證為不實者。
3. 資格檢附資料缺漏或不符規範要求者。
4. 提供文件不完善，經澄清仍無法判讀或瞭解其內容者。
5. 未充份配合本公司有關疑問之澄清者。

(三)「資格」審標結果將於「價格標」開標前告知各投標廠商，不合格之投標廠商將不得參與「價格標」。

(四)「價格標」投標廠商可派一員出席，並隨身攜帶與標單相同之印鑑。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廠商所投之「價格標」無效，如無派員出席則喪失議價權利：

1.「資格標」不合格者。

2. 未繳付押標金者。

3. 未使用本廠所附標單及標售估價單投標者。

4. 標單總價未用中文大寫，其字跡及印信不易辨認或塗改處未加蓋校正章者。

5. 標單上附加其他條件或註明報價金額有效期限少於 30 日曆天者。

(五)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時，本案將重新辦理招標。(唯本廠有權就案件性質予以調整。)

十一、決標：

(一) 本標案本廠不公佈底價，將以比(議)價方式進行，並以議價後總價為決標依據。

(二) 投標廠商之報價為最低及次低者，可取得優先比價之權利，議價一次後之價格仍然偏高時，當場再行競標；比減價格後之最低報價者取得優先承攬權，但須經本公司權責單位核定後始為得標。

(三) 決標後在總價不變之原則下，本公司有權調整承包商報價單內不合理之單價，承包商不得異議。

(四) 經決標後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本公司增加給付或補償。

(五) 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偏低，本公司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本公司得通知該廠商限期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廠商未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差額保證金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廠商不得異議。

(六) 差額保證金金額為決標總價與底價 80%之差額。其繳納、發還方式及有效期限同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十二、簽約與履約保證金：

（一）承包商應於接獲本廠通知得標後三天內(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計)與本廠完成簽約手續，並須繳交 5%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除非特殊原因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外，逾期不完成簽約手續及未繳交履約保證金即視同棄權，本廠得將其所繳押標金沒收同時取消該投標廠商之得標權，且得與次低合格標議價遞補。

（二）履約保證金限以台灣銀行本票或各銀行庫開發之保付支票(抬頭註明「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得標商得以所繳押標金轉充履約保證金。

（三）本項履約保證金於工程完工後，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承包商。

（四）所有承包商應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違約金等，本廠均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直接扣抵。

十三、付款辦法：

(一)依據工程規範相關規定。

(二)承包商支領工程款所用之印鑑，須與簽訂合約時所用之印鑑相同。

十四、開　工：

得標廠商完成簽約依本廠通知後5個工作天內提具工程開工通知書向本廠申請開工，待本廠核准開工後始可進場施工；施工應依相關規定施行。

十五、工程期限：

（一）完工期限：

依據工程規範相關規定。

（二）因故延期：

限下列項目且需於該等事由發生後 3 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　延展工期之要求及其理由，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為限，若承包商未於前述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展期之要求，日後不得再以該等事由要求增加或延展工期。

1.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

2.本公司額外要求而延誤者。

3.基於本公司未能配合所造成者。

4.按合約第十四條保險規定投保且符合理賠要件之事故者，惟得標廠

商不得因請領保險之事由而免除本條逾期懲罰違約責任。

（三）逾期罰款：

1. 除因前項因素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延展工期者外，承包商如未能依照工程完工期限內如期完工，則每逾一個工作天應按合約總價0.5%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工程尾款及履約保證金中抵扣。
2. 本項逾期懲罰性違約金總額上限，為工程合約總價之 15%。此項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之取得並不妨礙本廠對其他損失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3. 如施工進度遲緩顯難如期完成者，本廠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如另有損害，並須由承包商負責賠償。

十六、工程保固：

依據工程規範相關規定。

十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若有偽造有關證件等之情事，於得標後，若經本廠查證屬實者，除沒收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外，並取消其得標權且依法究辦。

（二）本公司有權作出暫緩、終止或不予簽約之決定，投標廠商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賠償或為其他要求。

（三）所有投標所發生之費用，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與本公司無涉。

（四）承包商應視需要投保相關製作險與意外險，其費用均包括在報價金額內。

（五）承包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派遣職業安全管理人員駐守工地，並依「勞保切結書」為其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應投保 200 萬以上之團體傷害險搭配 500 萬以上之雇主意外險，其費用均包括在工程總價內。

（六）承包商應確實遵守「台灣肥料公司各種工程及作業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及「台灣肥料公司苗栗廠承攬商進廠須知」。

（七）承包商應遵守政府最新頒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如有違規而導致受

罰，概由承包商負責並支付罰款。

（八）為確保建造品質，凡本規範內所規定的任何事項，皆不減少承包商的責任，因此承包商須詳細核對，若有不適宜者，應立即提出建議，俾以更高級品或更新穎的設計來取代，但得標商並不得以此要求增加價格或要求補償。

（九）本工程施工期間，承包商之現場負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需親自到現場監督及負責處理有關工作。

（十）承包商於建造期間所發生之器材、人工損失、商譽損失、預期收益損失及其他損失，本公司概不負損失賠償責任。

（十一）凡須由本廠署名申請辦理清除、處理之本案所產生廢棄物（如工程廢棄物、包裝材料等），承攬商需依本國相關法令覓合法廠商妥善處理，所有發生費用概由承攬商支付（即估價單內之處理費）。

（十二）得標廠商於工程期間應自負工安檢查，其聘僱員工如違反工安規定或其他事項（違法使用機具、人員等），經本廠監工人員提出糾正而不予改善，本廠有權依本廠規定裁罰，若情節嚴重者（如擅取物品或危害環境、人員等）本廠有權終止合約並沒收貨款及履約保證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三）得標廠商於工程完成後必須清理工程場地後提具工程完工通知書向本廠申請辦理完工驗收。

（十四）本規範如有文意不詳而引起爭議時，概以本公司解釋為準，若有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一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

## 投　　標　　單

敬啟者：關於

貴廠［T-701 工場基礎結構補強除鏽工程］工程案（工程案號：225M025），本公司已將投標須知、工程規範等，詳細檢閱，充分明瞭，並自往工地察勘。茲根據上述各件依式填具工程工程單價分析表，本公司願以

**總計新台幣　　元整**

**不包含 5%營業稅，本報價單 30 日曆天內有效**

承包是項工程案。如蒙惠予承包，＿＿＿＿＿＿願依合約規定於合約期限內完工，並具結遵守 貴公司所有有關招標規定。

此　　致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

投標廠商：　　啟 （簽章）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 附件二、出席委任書

# 委 託 代 理 議 價 授 權 書

有關本廠商參與台灣肥料(股)公司之工程編號:225M025「T-701 工場基礎結構補強除鏽工程」乙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表本廠商出席開標並行使議減價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被委任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廠商(委任人)名稱：** **（需加蓋公司印鑑）**

**負責人姓名：** **（需加蓋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